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任免基本情况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任命博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博雅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董事博雅先生，因此博雅先生回避表决。

(二)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财务负责人博雅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318,961 股，占公司股本的 33.9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博雅先生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博雅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 任命/免职的原因

原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郑红女士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财务管理合规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博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 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 备查文件

- (一)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郑红辞职申请》；
- (三) 博雅简历。

特此公告。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